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分工方案

(2013年5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3〕17号），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设立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客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省交通厅牵头，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银监局、省保监局配合）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交通安全投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省交通厅牵头，省安监局配合）

（三）严格客运安全管理。

3. 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配

合)

4.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

5. 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对旅游客车实行旅游公司委派制。**(省交通厅牵头，省旅游局配合)**

6. 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分工负责，省安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7. 加强旅游道路、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加强旅游客运高峰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节假日道路交通管控，确保有序运营。**(省公安厅牵头，省旅游局、省交通厅配合)**

(四)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8.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安监局配合)**

9. 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教育厅配合)**

10. 对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省公安厅牵头)**

11. 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未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安监局配合)**

二、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五)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2. 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全面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严格考试程序，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加大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建设，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

13. 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省安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厅配合)**

(六) 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4. 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和GPS实时监控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降级。**(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七)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5. 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省交通厅负责)**

16.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

17. 将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纳入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要比对吸毒人员数据库，对确认具有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一律按规定注销驾驶资格并调离驾驶工作岗位。**(省交通厅、省公安厅)**

2013. 11.

分工负责)**三、加强车辆安全监管****(八) 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

18. 2013 年底以前, 客运车辆座椅全部配置安全带。**(省交通厅牵头, 省公安厅、省质监局配合)**

19. 严格落实机动车注册登记和报废等管理制度, 严禁为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省公安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配合)**

20. 严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汽车修理企业和经营范围含汽车修理业务的汽车销售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报废汽车, 利用报废汽车总成拼装车, 制造和销售拼装车, 驾驶报废汽车或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交通厅分工负责)**

21.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要严查责任, 依法从重处理。**(省质监局牵头, 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安监局配合)**

22.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加强对 CNG 燃气车辆(双燃料车辆)的气瓶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 严格 CNG 燃气车辆改装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和计量认证管理, 强化 CNG 加气站的监管。**(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 强化摩托车安全监管。

23. 依法加强摩托车销售企业、个体销售商户的日常监管。对违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加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 严格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四、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十)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

24.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

(交) 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交通安全)、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 严格安全评价, 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省交通厅负责, 省安监局、省公安厅配合)**

25. 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 要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交通厅负责, 省安监局、省公安厅配合)**

(十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6.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安全设施专项经费, 鼓励各地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本地区实际, 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 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铁路与公路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 设置标志标线。**(省交通厅牵头, 省财政厅配合)**

27.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公路养护管理, 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 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 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将高速公路监控设备列入道路安全设施和建设规划之中, 与高速公路同步建设。**(省交通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二)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8.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 根据隐患严重程度, 实施省、州(市、地)、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 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9. 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排查确定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路段, 全面梳理风险点, 设立管理台账, 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 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程监督。**(省交通厅牵头, 省公安厅配合)**

(十三) 大力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程。

30. 以“防拥堵、保安全, 保畅通”为目标,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 积极借鉴发达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好经验, 创新城市发展理念, 不断完善城市规划, 加强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 调

整路网结构,有效缓解城市特别是西宁市人、车、路矛盾加剧的趋势,着力解决行车难、停车难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强化城市交通指挥控制中心的应用功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四) 强化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31. 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每年指导2到3个县达到国家级创建标准。**(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2. 县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省交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3. 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扶持发展农牧区公共交通,着力解决农牧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省交通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五) 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34.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农村牧区交警中队建设,配置和优化交警警力布局,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强化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5. 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安全组织、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省公安厅、省农牧厅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农村牧区机动车管理。

36. 开展排查登记、宣传教育、监管整治相结合的常态化工作,切实解决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载人、微型面包车、摩托车无牌无证、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等问题,从源头上强化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公安厅、省农牧厅分工负责)**

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七)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7. 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厅配合)**

38. 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安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配合)**

39. 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安监局配合)**

40. 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厅配合)**

41. 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42. 全面摸排客运车辆、个体营运客车资质,严厉打击、整治客车非法营运、私自转租、私下揽客、随意变更线路等严重违法行为。**(省交通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十八)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43.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分工负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44. 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建立监控信息的共享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联合建立恶劣天气、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事故预警平台,建立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分工负责,省气象局配合)**

45. 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信息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省际传递工作。**(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厅配合)**

46. 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建立交警部门

2013. 11.

门、人民银行、保险机构等相关单位信息共享机制，探建信息查询平台。**(省公安厅牵头，省法制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银监局、省保监局、省交通厅配合)**

47. 加强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公正廉洁执法，依法行政，提高道路执法和管理效能。**(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分工负责，省监察厅、省法制办配合)**

(十九)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48.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健全省、州(市、地)、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保监局、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安监局配合)**

49. 加快推进州(地、市)、县两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实施细则，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省财政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保监局、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 建立健全宣传机制，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50.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加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1. 要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建立重特大交通事故新闻报道机制，及时发布重特大交通事故信息。**(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广电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配合)**

52. 定期对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及从业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厅配合)**

53. 编写针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画册、教学片等。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情景教育、体验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54. 落实好每年的12·2“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教育厅配合)**

55. 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五进”工作，建立“文明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学校”，开展“文明交通安全驾驶人”、“文明交通安全驾校”等评选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省司法厅、省安监局、省农牧厅配合)**

八、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一)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奖惩制度。

56. 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分别牵头，省监察厅、省交通厅、省质监局配合)**

(二十二)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57. 对发生10人(含本数，下同)以上重特大事故的，由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对发生5人以上10人(不含10人)以下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各州、市、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省安监局、省监察厅牵头，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旅游局配合)**

2013.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 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6日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十二届环湖赛），定于2013年7月7日至7月20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经三省（区）商定，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邀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各承办地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

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依托青海、甘肃、宁夏地域的独特优势，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以将赛事办成具有国际影响、体现国际水平、具备中国特色的世界大赛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不断推进赛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进程，积极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的路子，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发展。大力宣传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形成区域合作办赛的优势，丰富各族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三、赛事主题

第十二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甘肃、宁夏自然风光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

——人文：充分反映青海、甘肃、宁夏独特风光、悠久历史、多元文化、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良好形象和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深化“人民节日”的内涵，营造欢乐和谐的氛围，优化投资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体现和谐中国。

四、赛事开闭幕式、比赛路程和比赛日程安排

第十二届环湖赛开幕式于2013年7月7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开幕式方案由青海省另行制定）。

第十二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2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3086公里，其中比赛距离2032公里，转场1054公里。赛事共14天，安排13个赛段和1个休息日。本届赛事起点为青海省西宁市，终点为甘肃省兰州市。赛事主要途经地区：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甘肃省张掖市、武威市、白银市、兰州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卫市。（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第十二届环湖赛闭幕式于2013年7月2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闭幕式方案由甘肃省另行制定）。

五、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际比赛的要求，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章程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甘肃、宁夏及赛事所经地区的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经济发展成就。认真做好第十二届环湖赛开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主流媒体

的力量，力争将环湖赛开幕式办成一个精彩、新颖，有创意、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高水平开幕式。闭幕式要简洁、明快。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在国内外的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三）明确赛事的竞赛、交通、安保、宣传、招商、外事、文化、旅游、接待、后勤保障、医疗保障、电力、通信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保持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五）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推介活动，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带动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六）解放思想，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以赛事为平台和纽带，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各省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区域优势。加大“环湖赛”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洽谈工作，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提升赞助资金在赛事总经费中所占的比重。

（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最大限度地节约办赛经费。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环湖赛组委会）。

名誉主席：

帕特·麦奎德 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

刘鹏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2013. 11.

- 蔡赴朝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
- 骆惠宁 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三运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建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郝鹏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 刘伟平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
- 刘惠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 主任:
- 肖天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 张建民 青海省副省长
- 咸辉 甘肃省副省长
- 姚爱兴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
- 常务副主任:
- 王伟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主任
- 张宁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正锋 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
- 崔晓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 副主任:
- 王宣庆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副主席
- 冯建平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 杨卫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 周万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王志宝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 任官平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 臧春林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
- 张斌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 郭守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委员:
- 国家体育总局:**
- 韩继玲 国家体育总局自剑管理中心自行车部副主任
- 青海省:**
- 郭玉京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 梅毅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洪卫 青海省接待办副主任
- 郑继虎 青海省军区副参谋长
-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 郝海明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赵海平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 张谦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 武玉成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 王新平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 付大智 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
- 王晓勤 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 杨正位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 王建平 青海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郭臻先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郑杰 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 牛海鸣 青海省广电局副局长
- 郭根旺 青海省外事办副主任
- 胡苏华 青海省国税局副局长
- 侯涛 青海省地税局副局长
-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达建宁 青海省工商局副局长
- 刘庆田 青海省纪委派驻省经委纪检组组长
- 赵永武 青海省纪委派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 哈承科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 周斌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贺文绪 青海省民宗委副巡视员
- 孙安平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 王彤 青海省西宁市副市长
- 谢广军 青海省海东行署副专员
- 王敬斋 青海省海西州副州长
- 董杰人 青海省海南州副州长
- 哈斯巴图 青海省海北州副州长
-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 拜雪峰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 陶学斌 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 李占国 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县副县长
- 俄毛却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副县长
- 龙永胜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县长
- 晁世海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县长
- 多杰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县长
- 李金兰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县长

雪 莲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副县长
 祁太元 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蒋 萍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
 经理
 祝建平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贾连青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邢仁平 中国电信股份公司青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雷丙全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季海梅 青海省邮资票品局局长
 夏 冰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郭春明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甘肃省：

李发昌 甘肃省体育局巡视员
 戈银生 甘肃省兰州市副市长
 李效龙 甘肃省武威市副市长
 王方太 甘肃省张掖市副市长
 吕林邦 甘肃省白银市副市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梁纪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卫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副市长
 王君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与竞赛工作。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成立本省（区）组委会，分别设置宣传组、交通保障组、推广招商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地区组等下设机构，分别对本省（区）相关工作负责。

七、工作职责

（一）组织、竞赛和宣传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 宁 张正锋 崔晓华
 副组长：冯建平 杨 卫 周万生
 成 员：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职 责：主要负责环湖赛在三省（区）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召开综合协调会，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分别落实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地区部门做好竞赛、交通、安保、宣传、食宿、医疗、卫生、气

象、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2.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冯建平

副主任：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成 员：马铁峰 祝 林 张 梅 王伟章
 李小威 汪宪忠 杨 平 马思宏

职 责：全面负责环湖赛组委会日常工作处理，组织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赛事组织筹备会议和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分别制定赛事组织运行方案，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和甘肃省有关方面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邀请国际自盟和省内外领导、嘉宾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起草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加强与环湖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各项工作安排。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各省区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组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三省（区）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做好赛事工作总结，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印发，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以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表示感谢，衔接落实今后工作。

3. 竞赛部

部 长：王 伟 冯建平

副部长：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张 斌
 韩继玲

成 员：彭海波 祝 林 张 梅 汪宪忠

职 责：由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牵头，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配合，负责整个赛事竞赛工作的筹备、组织和安排。勘查比赛路线，收集技术数据，编制和印刷赛事《技术手册》。负责与

2013. 11.

国际自行车联盟、体育总局的联系及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和安排。负责邀请和选派裁判员，负责电子计时、通讯器材、药检、公用器材等工作的落实，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和比赛过程中的赛事播报，协助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做好环湖赛专用车牌的管理发放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 青海省内赛事组织工作

由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组做好赛事的筹备组织实施工作。

1. 宣传组

组 长：梅 毅

副组长：周 斌

职 责：由青海省委宣传部、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牵头，省政府新闻办、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外事办、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日报社、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及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新闻单位配合。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总体方案，商请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青海的方案。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赛事赞助商及其领导支持赛事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的新闻应对。协助中央媒体做好开幕式直播和赛段直播工作，加强与甘肃、宁夏两省（区）新闻主管部门和主流媒体的工作对接，协调组织青海新闻媒体做好对甘肃、宁夏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事宜。负责做好整个赛事的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三省（区）宣传组为媒体提供采访条件和信息。负责做好赛事期间每天赛事报道量的统计工作，监测和采集媒体报道数据，形成报告。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2. 交通保障组

组 长：付大智

副组长：祝建平 蒋 平

职 责：由省交通厅牵头，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比

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交叉口的平整处理。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做好比赛航拍飞机的保障工作，负责航线协调、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等。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交通厅负责，及时对交通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3. 推广招商组

组 长：郭玉京

副组长：张伟历 杨 平

职 责：由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推广招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外事组

组 长：郭根旺

副组长：陈玉华

职 责：由省外事办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负责与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做好参加环湖赛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赴甘肃、宁夏期间的外事对接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5. 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

组 长：王建平 王 彤

副组长：牛海鸣 韩青峰 郭玉京 赵永武

职 责：由西宁市政府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配合，负责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及有关部门确定文艺演出等事项，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省旅游局协助宣传组做好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负责做好旅游线路推介活动，围绕赛事安排好旅游文化活动。西宁市政府负责环湖赛开幕式及西宁绕圈赛和相关比赛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西宁市政府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负责，及时对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郭玉京

副组长：李洪卫 王新平 赵永武 党惠巧

职责：由省体育局、省接待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气象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有关州市地政府配合，负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区、市）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相关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有关州市地政府和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要切实保障本地区本部门在比赛期间的道路和宾馆等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幕式和整个比赛期间各赛段起终点的电力保障工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7. 安全保卫组

组长：张 谦

副组长：武玉成 拜雪峰 陶学斌

职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及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公安部门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保工作。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确保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抽调赛事所需车辆。组织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甘肃、宁夏公安部门的对接，做好安保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8. 电视宣传组

组长：牛海鸣

副组长：韩青峰

职责：由青海广播电视台牵头，协调中央电

视台制定赛事开幕式电视直播方案和流程，并负责做好开幕式直播。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统筹安排赛段直播工作，提前组建直播团队，制定赛段直播方案，统筹安排航拍、信号传输、演播室、现场解说、画面制做等工作。同时，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宁夏电视台和有关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做好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和直播信号在甘肃、宁夏两省（区）的落地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省广电局负责，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青海各组除完成本省工作外，需主动加强与甘肃和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联系，做好工作对接，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确保赛事跨省区骑行期间圆满顺利。

9. 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青海湖景区组

责任人：王 彤 谢广军 董杰人

哈斯巴图 王敬斋 哈承科

职责：制定本地区和景区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营造赛事期间所在地的氛围，做好比赛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公路及通行保障、食宿接待、媒体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配合赛事组织本地区的商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赛事活动结束后，各地区和部门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甘肃省赛段的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甘肃两省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甘肃省内赛事的有关工作，并做好闭幕式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青海、宁夏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甘肃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和青海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直录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省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

2013. 11.

营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积极主动配合甘肃省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甘肃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

4. 安全保卫

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保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省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和网络畅通。做好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6. 闭幕式组织工作

根据环湖赛组委会安排，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闭幕式的组织筹备工作，拟定方案，青海省体育局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赛段的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宁夏两省区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赛事有关工作。负责与青海、甘肃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拟定赛事宁夏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电视台、宁夏电视台和青海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录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区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营

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积极主动配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主管部门做好宁夏赛段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

4. 安全保卫

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保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区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和网络畅通。做好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八、有关部门、地区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宪忠 杨平 马思宏
薄薇

电话：0971—8251204 13997289868

传真：0971—8243275

电子邮箱：boweiok@hotmail.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省政府新西楼410室)

邮编：810000

附件：1.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比赛日程安排表

2.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2013. 11.

附件 2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责任人
综合协调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三省区环湖赛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 2. 组织召开综合协调会，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 3. 协调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交通、安保、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电力等后勤保障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张 宁 张正锋 崔晓华 冯建平 杨 卫 周万生
组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赛事筹备会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负责赛事筹备组织等具体工作。 3. 协助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分别制定赛事组织运行方案，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 4. 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5. 会同文化旅游部门和大型活动组与甘肃省有关方面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协调组织赛事所经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7. 研究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三省区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 8. 做好赛事总结，适时组织召开环湖赛表彰大会。 9. 以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衔接落实今后的工作。 10.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国家和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 11. 与竞赛组衔接，协助做好竞赛需办理的事项。协助落实赛事所需车辆。 12.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冯建平 郭玉京 李发昌 梁纪籽
青海省体育局	<p>竞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2. 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部门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 3. 确定比赛路段，会同青海、甘肃、宁夏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勘察路线，设计、制作比赛公路的竞赛标志，落实起终点器材。 4. 准备裁判所需各种设备、器材以及终点记时、检录、通讯器材、公用器材、比赛用车等，做好环湖赛专用车牌的管理发放工作。 5. 准备运动员比赛用品，落实各类服装。 	冯建平 郭玉京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 体育局	<p>6. 编制和印制赛事《技术手册》。</p> <p>7. 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选拔、培训比赛所需工作人员，配备各参赛队翻译人员。</p> <p>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竞赛方面的对接工作。</p> <p>9. 协助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西宁市政府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协助甘肃省体育局制定闭幕式方案，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p> <p>10. 协助比赛沿线城市做好环湖赛文化旅游商贸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p> <p>宣传工作：</p> <p>11. 配合青海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制定赛事品牌推广方案。</p> <p>12. 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中央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商定赛事航拍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后勤保障工作：</p> <p>13. 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食宿服务指南》。</p> <p>14. 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p> <p>15. 督促检查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情况。</p> <p>16. 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p> <p>17. 落实境外运动队国际票务和行李托运事宜，负责运动队赴我省的中转住宿工作。</p> <p>18.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保障的对接工作。</p> <p>19. 负责参赛人员的人身保险和车辆、器材保险，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险协议。</p> <p>20. 协同青海、甘肃、宁夏的卫生和旅游等部门检查食宿卫生状况和提升服务质量。</p> <p>招商推广工作：</p> <p>21.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p> <p>22. 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给予赞助商的回报条件。</p> <p>23. 赛后评估赛事广告的效果和影响，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p> <p>24. 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给予赞助的税收优惠政策。</p>	冯建平 郭玉京
青 海 省 委 宣 传 部	<p>1. 全面负责赛事举办期间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p> <p>2. 商请中央电视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用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青海的策划方案。</p> <p>3. 协助省体育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p> <p>4. 受理参加环湖赛宣传的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做好记者管理工作。</p> <p>5. 负责对采访赛事新闻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p> <p>6. 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广告片的设计、制作等。</p> <p>7. 负责协调青海新闻媒体做好甘肃、宁夏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p> <p>8. 与甘肃、宁夏新闻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三省区主流媒体沟通，增加报道数量和篇幅。</p>	梅 毅 周 斌 牛海鸣 韩青峰

2013. 11.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接待办	1. 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领导的接待工作。制定接待方案，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 2. 会同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	李洪卫
青海省教育厅	1. 负责组织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与赛事服务。 2. 协助招募赛事所需各语种翻译人员。	赵海平
青海省民宗委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民族宗教工作。	贺文绪
青海省公安厅	1.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2. 指导省内各地区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3. 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协助甘肃、宁夏做好安保相关工作。 4. 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 5. 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全工作。 6. 负责环湖赛开幕式和有关活动的安全工作。 7. 车辆管理部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确定所需抽调车辆。 8. 与甘肃、宁夏公安部门对接，做好安保工作。	张 谦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按照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的相关工作。	武玉成
青海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王新平
青海省交通厅	1. 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赛前完成比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任务。 2. 负责对省内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 3. 设计、制作、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志。	付大智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经委	1. 以环湖赛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商贸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 2. 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赞助活动。	杨正位 刘庆田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责任人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西宁市政府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组织开幕式文艺演出活动。 2. 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省内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 	王建平
青海省卫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援方案，制定赛事期间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 2. 组建医疗救护队，安排医疗救护车辆，全程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省内各食宿点卫生状况。 	王晓勤
青海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 2. 负责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 3. 负责与甘肃、宁夏两省区外事办做好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的外事对接工作。 4. 负责有关赛事材料、对外宣传资料的外文翻译。 	郭根旺
青海省地税局 青海省国税局	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出场费的免税工作。	侯涛 胡苏华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广播电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西宁市政府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 2. 负责与中央电视台的衔接、沟通，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开幕式和比赛直播、录播工作，做好中央电视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工作。 3. 安排好青海卫视及省内广播、电视宣传赛事工作。负责统筹安排赛段直播工作，制定赛段直播方案，统筹安排航拍、信号传输、演播室、现场解说等工作，并做好实施。 4. 负责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影像资料。 5. 负责赛事公益性广告片的制作和播放。 6. 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 	牛海鸣 韩青峰
青海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2. 依法查处或利用借环湖赛名义进行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 	达建宁
青海省环保厅 青海省林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2. 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活动。 	郭臻先 郑杰

2013. 11.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 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开展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协助宣传组做好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的制作等工作。 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 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提升赛事服务水平。 指导各餐饮单位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特别是符合外国运动员口味的食谱。 负责比赛起终点移动厕所的放置和管理，设置明显标志。 	赵永武
青海省 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各赛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孙安平
青海省 军区	配合做好比赛航拍飞机航线的协调工作。	郑继虎
武 警 青 海 总 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保障等工作。	李海敏
西 宁 市 政 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开幕式地点，与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省体育局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 进行城市卫生综合整治，美化、亮化、绿化城市环境，营造节日氛围。 赛事举办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商贸体育活动。 做好开幕式现场和比赛期间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 	王 彤
西 宁 市 海 东 地 区 海 南 州 海 西 州 海 北 州 青 海 湖 景 区 管 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地区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为辖区内比赛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 选配本地区赛事服务志愿者，保证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确保电源线到位。 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升知名度。 负责比赛期间所在地的喜庆气氛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气球条幅、过街彩旗、广告、拱门等方式，在渲染环湖赛的同时加强自我宣传，营造节日氛围。 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配合比赛在本地区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商贸体育等活动。 负责市区（县城）比赛组织道路的整修、维护。 负责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的安放及其管理。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负责做好环湖赛段的各项后勤保障和食宿接待工作。 	王 彤 谢广军 董杰人 王敬斋 哈斯巴图 哈承科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日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 进行深度宣传。 3. 制作并刊登公益性广告。 	李学敏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旅游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运送工作。 2. 在机场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 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喜庆氛围营造。 3. 协助做好赛事航拍工作。 	蒋 萍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电视台和省内有关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通信传输工作。 2. 做好赛事无线电通讯频段的管理, 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电视直播、电磁环境的管理和直播频段的保障工作。 3. 协助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建设, 提供便利服务。 4. 做好赛事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贾连青 雷丙全 邢仁平 夏 冰 郭春明
青藏铁路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 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 2.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铁路路面的平整处理。 3. 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来宾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4. 在火车站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 在各次列车中播发环湖赛的有关新闻和消息, 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氛围营造和公益宣传。 	祝建平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幕式和比赛期间青海赛段各地起终点的电力保障。	祁太元
青海省邮资票品公司	按组委会要求做好赛事的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工作。	季海梅

2013. 11.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甘 肃 省 体 育 局 (甘 肃 省 各 部 门、 地 区 工 作 任 务 职 责 另 由 甘 肃 省 政 府 制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2. 负责做好本省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做好在甘肃省期间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5. 按照国自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6. 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 7. 安排好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的报道工作。 8. 负责甘肃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 9.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当地医疗保障工作。 10. 做好环湖赛闭幕式的相关组织工作。 	杨 卫 李发昌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体 育 局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各 部 门、 地 区 工 作 任 务 职 责 另 由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制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2. 负责做好本区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做好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期间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5. 按照国自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团、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6. 确保住地国际、国内通讯和网络的畅通。 7. 安排好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录播工作以及其它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报道工作。 8. 负责宁夏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 9.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医疗救护车辆的保障工作。 	周 万 生 梁 纪 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

刘志强 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组成人员：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专职副主任
赵 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建荣 省司法厅巡视员
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监局副局长
许永达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韩生玉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刘国华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杨全刚 武警青海省总队副司令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陆元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

附件

省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省委宣传部：督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负责做好有关道

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先进典型的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对全省道路

2013. 11.

交通安全工作实施舆论监督，发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的公告和通报。

省发展改革委：协同质监部门进一步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新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喷涂（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行驶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专家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研究，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制订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省教育厅：负责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内容，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校园交通、“校车”和学生外出活动的交通安全管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创建交通安全学校，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开展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有关活动。

省公安厅：负责加强车辆和驾驶员源头管理，并在驾驶人考试、发证、违法处罚、记分等环节加大管理力度，强化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做好各项创建工作；组织交通秩序整治，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力度；科学分析交通事故成因，提出预防交通事故对策；依法办理交通事故案件，严惩交通肇事犯罪；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省监察厅：负责实施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纠风治乱工作，对有过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省司法厅：把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启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基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的效果；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纳入司法行政队伍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培训，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并定期组

织考评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镇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取缔违法占道、违法挖掘，保障城镇道路完好。加快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步伐，整治城镇道路交通事故危险、隐患点、段。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管理和城市监督管理，清理整顿城市道路违规占道行为；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科技含量，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加大对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力度；与公安部门共同开展实施“畅通工程”等活动，创造良好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省交通厅：负责公路规划、建设和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努力提高公路的安全水平；加大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桥梁的排查和治理力度；加强公路客运管理，把好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和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强化客运站场安全监管；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加强路政管理，整治和规范公路广告设置，对机动车超限超载运输进行整治，取缔公路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倒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省农牧厅：加强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农机驾驶人的管理和驾驶技术培训；组织农机执法人员经常深入乡村道路，整顿各类农机违法载人和夜间无灯光安全设施上路行驶，及时消除交通事故隐患；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使用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参与农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省卫生厅：负责建立和健全全省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抢救“绿色通道”机制，努力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加强对驾驶人体检的指导、监督，严格体检医院资质的审查。

省工商局：加强对车辆维修行业、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的监管和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机动车报废零部件、非法拼、组装

机动车，取缔非法生产拼、组装车辆等违法行为；负责整治和规范道路广告，净化道路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对因管理不善而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运输单位进行整顿，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省质监局：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运输危险品车辆槽罐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专用设备进行计量监督。

省安监局：负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全省道路交通整治联合行动；对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牵头组织进行调查，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省法制办：参与有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起草，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省旅游局：加强旅游车辆、旅游景点的交通

安全管理；合理安排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出行安全，确保旅游景点交通安全流畅。

省总工会：广泛开展企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监督企业贯彻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广大职工交通安全意识；参加对新建、改扩建企业交通安全设施的审查、验收工作。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的保险工作，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不断改进交通事故理赔制度，建立快速、便捷的事故损失鉴定机制。

省军区后勤部、武警青海省总队：加强对军车和驾驶人的管理，确保车辆的安全状况良好，经常教育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对抄报的违法车辆、驾驶人进行责任追究，预防军车违法及发生交通事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9日

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 农 牧 厅

(2013年5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发〔2013〕1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重要作用。当前,我省处于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关键时期,龙头企业作为建设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现代农牧业的重要经营主体,是促进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和农牧区繁荣的重要依靠,是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和构建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牧业农牧区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龙头企业发展目标

(二)发展目标。围绕十大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特别突出马铃薯、油菜、牛羊肉、枸杞、冷水鱼、饲草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领军型龙头企业,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高原、生态、绿色、有机知名品牌,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产业体系。力争到2015年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20家,农畜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龙头企业创国家和省级著名商标达到40个以上,全省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带动农牧户占全省农牧户的60%以上。到

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龙头企业集群有大的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特色农畜产品加工水平、精深加工比重大幅提高,品牌建设有新的突破,产业化经营在发展现代农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作用更加突出,实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翻番目标。

三、认真落实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牧业产业化的资金投入,建立投资稳定增长机制,省级财政从支农资金中每年安排5000万元,设立产业化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办法,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撬动作用,增加投入量。积极整合部门资金,集中力量支持农牧业产业化优势产业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小微企业发展资金要将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各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依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可量身定制一企一策。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龙头企业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中小型龙头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纳税的,按照有关规定,可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完善项目对接机制。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结构调整,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农畜产品收购的支持力度。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等各类债券产品筹集资金，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按照龙头企业信用等级和经营状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实行优惠的贷款利率。对进入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确定的“十二五”期间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执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 2.88 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优惠利率贷款一律执行基准利率。支持龙头企业创建或联建农牧业产业化担保机构，为农牧业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提供担保服务。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缓解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

(六) 加大用地用水等资源配置支持力度。各地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用地，享受土地规费相关优惠政策；在确保农用地性质不变、尊重农牧民自愿的条件下，鼓励和引导农牧业龙头企业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集中连片依法流转农牧户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签订土地草场流转合同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农牧民合法权益，保障农牧民物质利益不受损失。对流转农牧区土地草场，建立原料基地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优先保证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用电和新建项目用电，对种植基地、养殖场（小区）生产用电执行农牧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用水和基地种植、养殖用水，按有关规定，落实供水保障措施。优先满足龙头企业用于农牧业生产和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用油、用煤需求。

(七) 支持龙头企业基地建设。围绕加快推进农牧业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原料基地建设投入，加强对农牧业投入品的质量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承担粮油示范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设施农牧业基地、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建设项目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龙头企业自建、联建、合作建设农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推进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八) 加快农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生产加工设备，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水平。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延长

产业链条，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九) 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集群。认真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参股、控股等组建企业集团，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向大型化、基地化、多元化、品牌化、高科技和绿色循环方向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园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对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落实上市费用补助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引进国内外企业参与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十) 加快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依托“1020”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联合，通过研发机构建设和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带动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消化吸收和掌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与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各级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搞好服务，推动与龙头企业集群合作。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整体素质和示范引领水平。

(十一)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认证，完善质量安全控制和可追溯制度，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获得省级以上知名商标、名牌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的龙头企业，依据《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8〕1334号）的规定予以奖励。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整合区域、同类产品的不同品牌，强化品牌宣传和保护，努力在牦牛肉、藏羊肉、菜籽油、马铃薯、枸杞、冷水鱼、沙棘、乳制品等产业，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十二) 提高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帮助龙头企业搭建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特色农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鼓励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帮助龙头企业开展与国际接轨的相关体系认证、专利和商标申请等工作。

(十三) 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

2013. 11.

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投资新建或改造农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鼓励和支持流通型龙头企业开展农畜产品收集、加工配送、包装仓储、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鼓励和支持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等直供直销流通模式，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龙头企业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青海名优农畜产品营销网络、名优农畜产品专卖店和配送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畜产品收储业务。

(十四) 完善农牧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牧业，规范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有效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创办领办专业合作社，推进企业与合作社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农户、合作社以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形成产权联合的利益共同体。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牧业保险。支持龙头企业为专业合作社与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推动龙头企业与农牧业科研、推广机构

合作。

四、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要明确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能，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要完善各级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

(十六) 强化管理指导。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每两年开展一次监测，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同时，每年对龙头企业承担的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估，执行不好的实行黄牌警告，今后不再纳入扶持范围。要健全农牧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为宏观调控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宣传、农牧等部门要大力宣传支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发展成就，大力宣传重点企业、名牌产品，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知名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支持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马顺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绚 省教育厅厅长

委员：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江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宗寿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吕霞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牛海鸣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戈 明 《青海日报》社副社长

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师范处处长李敏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青海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3年5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号）精神，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工作要求，明确我省 2013 年质量工作重点，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强化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

（一）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加快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推进步伐，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负责）

（二）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

2013. 11.

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加大社会服务、民生、公共安全标准的制定力度,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负责)

(三)开展企业能源量化管理评价工作,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加强涉及民生的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提高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二、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四)开展农机、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创建。(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三、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

(五)加强对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省质监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经委、省国资委负责)

(六)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标准化达标工作,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地方标准。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加强对电梯安装、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省质监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参加)

四、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七)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探索建立我省知名品牌数据库。积极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在我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优势产业为重点,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地方特色高端品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

旅游局等负责)

(八)开展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青海省“江河源”杯优质建筑工程等品牌培育评价工作。争创“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鲁班奖”、“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品牌。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旅游A级景区创建工作。(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等负责)

五、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

(九)坚持风险管理制度化。完善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快速处置等工作。建立风险管理常态工作机制,使风险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省经委、省国资委、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十)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十一)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推进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建设,推进白酒、化肥行业“两公开”联动机制有效运行,依据国家公布的白酒、化肥“两公开”信息(公开销售渠道、公开违法查处记录),及时查办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生产销售案件。(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十二)抓好重点食品监管。以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为重点,加强风险监测、专项检查和整治,严惩重处“违禁超限”、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开展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食品配送专项检查,查处食品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十三)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信

息。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六、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

(十四) 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严查彻办食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企业的“曝光”力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省工商局等参加)

(十五) 落实重点产品、重点工程大案要案报告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负责)

七、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

(十六) 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企业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省质监局负责,省经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加)

(十七) 实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鼓励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指导企业开展质量创新、质量攻关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督促汽车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责任。(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 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数据库,完善质量追溯体系。推进质监、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等参加)

(十九) 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推进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省质监局牵头,省经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等参加)

(二十) 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等负责)

九、开展“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

(二十一) 筹备召开全省质量工作大会。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省质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等参加)

(二十二) 加强质量教育。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在大中型企业推进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在小微企业广泛开展质量相关方面培训工作,加强企业人员质量意识,提升科技对质量的促进作用,积极引进质量检测关键技术设备、优秀质量专业人才和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

(二十三) 继续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

2013. 11.

果。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按季度向当地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报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省质监局、省统计局负责）

（二十四）制定实施《青海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将质量安全考核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

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等负责）

各州（地、市）县（区、市）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参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 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 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

省交通厅

（2013年5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63号）精神，切实加快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现结合我省道路运输业发

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包括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和

出租汽车等)是我省综合运输体系中从业人员最多、运输量最大、通达程度最深、服务面最广的运输保障系统,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也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增强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加快发展、产业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道路运输行业也正处于维护稳定大局、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全面清理和规范涉及道路运输的各类收费,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负担

(一)加强对各类收费项目的清理。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及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凡未经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要全面清理规范道路运输企业、货运代理、道路客货运站场、货运配载中心、物流园区等针对道路客货运驾驶员收取的不合理经营服务性收费。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经营服务性收费名义,向道路客货运驾驶员强行收取任何费用。

(二)加大对各类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清理范围和要求,实事求是地核查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用途等有关内容,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严格执行收费公示规定和凭(亮)证收费的要坚决督促整改。省交通厅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的要求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价格和燃料价格联动机制

省级交通运管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发展改

革委、省交通厅制发的《青海省道路客运运价与燃油价格联运机制方案(修订)》(青发改〔2009〕469号),根据国家成品油价格调整和我省道路客运实际,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启动油运联动机制,妥善疏导成品油价格波动对班线客运运输成本的影响。县(市)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租汽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通过及时调整运价、燃油附加费等方式,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要严格按照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及时兑现国家对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的燃油价格财政补贴。各级交通运输、工商、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货运经营者通过依法合规、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提高货运组织化程度,提升经营者议价地位和能力;规范道路货运合同文本,明确承托双方的责任义务、运费结算以及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要将运价与油价联动作为承托双方议价规则纳入运输合同,促进合理货运价格的形成。

四、切实落实支持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道路运输站场、城乡客运停车港湾、招呼站、候车亭等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障建设用地。要进一步明确道路客货运枢纽站场、城市公交站场和农村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的公益性服务性质,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补助力度,落实好道路客货运枢纽(站场)和城市公交站场的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快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二)各级收费公路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省交通厅《关于全省部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享受公路通行费优惠的通知》(青交运〔2012〕65号)要求,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定线定班客运车辆(不含农村客运车辆)和定线旅游客运车辆,按收费标准的50%计收每趟次公路通行费;经汽车客运站组织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并持有加班运输线路标志牌的加班车,按收费标准的50%计收每趟次公路通行费;城际公交车辆、城市公交车辆、城乡公交车辆免收公路通行费;经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农村客运车辆免收公路

2013. 11.

通行费；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在多条线路上循环经营的客运班车，每趟次按执行运输任务性质的不同享受不同的通行费优惠政策，确保公路建设成果惠及于民。

(三)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按照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制定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城乡机动化出行系统。认真落实好“十二五”期末前暂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的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四) 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支持从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涉及小微企业减免征收相关税费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免除农村（牧区）客运车辆车船税、车辆证牌及车辆年检等费用。州（地、市）、县政府要支持农村（牧区）道路客运事业发展，为保障农牧民群众共享交通均等化服务给予必要的政策及资金方面的倾斜。

(五) 县（市）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出行需求、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制定本区域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和运力投放指标体系，并依据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和投放计划。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配置方式，鼓励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经营者，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有序稳定发展。

(六) 推动货运企业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对货运企业发展现代物流的政策引导，鼓励货运企业向第三方物流转化，鼓励龙头骨干运输企业整合物流资源，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各种专用运输、鲜活农产品及高附加值货物直达运输，加快发展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定班定线的货物运输，支持零担、货运代理、城市配送以及利用班线客运为依托的小件快运等经营业务的网络延展。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

农产品的货车免费通行收费公路。

(七) 提升运输服务业服务水平，强化规范诚信经营。引导机动车维修专业化连锁经营，建立机动车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增强服务保障能力；鼓励机动车维修单位加大维修、检测装备的投入，大力推广安全、节能、环保的先进维修技术；科学规划建设全省机动车维修救援网络，完善区域性救援服务网络，加快建设机动车维修救援信息服务系统，提高救援响应速度。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管理，强化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和绿色驾驶技能培训，全方位提高学员的安全文明行车意识、驾驶道德操守和驾驶技能；鼓励培训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培训和远程教学。

(八) 落实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营运车辆倾斜政策，努力提高我省道路运输装备水平，鼓励发展集装箱车辆，加快推广使用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的车辆和燃油消耗达标、环保车辆。用好国家车购税资金对发展甩挂运输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落实甩挂运输项目，认真开展甩挂运输试点工作，推进甩挂运输发展。

(九) 培育和扶持道路运输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切实改变道路运输市场主体小、散、弱的局面。

(十) 加快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公路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行业服务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以及信用动态管理体系建立；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实现道路运输全省联网监管，提升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通行效率、运行质量、安全性能和服务水平。

(十一) 积极支持道路客运、城市公交企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采取定向委培等方式，加大驾驶员职业化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大客车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职业化培训教育课程，缓解我省目前大客车及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量缺质低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道路货运市场监管和行业动态监测

工作

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货运市场监管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货运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凡是车辆技术状况不达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一律不得进入道路货运市场。要加强道路货运市场监督管理，打击非法营运。异地经营三个月以上的营运车辆应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纳入管理。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货运价格的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道路货运市场秩序。要加强道路货运市场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货运平均合理成本、运价水平、平均利润率等重要信息，为承托双方议价提供基础依据；加快建立道路货运运力退出机制，及时引导，合理调控运力，努力实现供求关系基本平衡。

六、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公安、安监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企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严把驾驶人员的聘用关，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与服务功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有关营运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安全管理制度，监控和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实时监控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在我省道路运输行业推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统保工作，完善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赔偿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企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强化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汽车站落实运输安全源头监管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日检车辆数配足安全例检人员，执行“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加大对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的检查。

七、进一步落实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的工

作责任

（一）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属地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信息报告制度，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的有效措施，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公共交通、出租汽车行业维护稳定工作机制。

（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做好各类预案之间的衔接。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门户网站等宣传媒体，及时宣传国家关于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惠民政策和我省对部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实行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以及各级政府支持道路运输行业发展的减负政策，正确引导舆论，为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企业维稳责任，把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作为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工作的基点，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与驾驶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对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实行员工化管理。督促和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按照权责对等、风险共担的原则，与驾驶员签订经营合同，明确企业与驾驶员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经营承包费用，严禁向驾驶员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和保证金，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加快推进企业公司化经营管理，逐步清理挂靠经营，杜绝新的挂靠经营。充分发挥工会对维护职工权益的作用，建立工资增长协商制度。

（四）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紧密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加强调研，密切跟踪掌握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了解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适时反映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的各种诉求，提出工作建议，并做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大局。

2013.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 10% 考核暂扣款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推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的“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切实减轻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费用负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2000〕11号）第42条“定点医疗机构与省医保局医疗费用的结算：每月5日前，定点医疗机构将上月职工个人账户支出和住院医疗费用填写表（单），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后拨款。省医保局拨款暂扣总额的10%，年末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决定拨付”的政策规定。年底考核结束后，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费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次月结算的医疗费用拨款中一次性扣除。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3〕26号）精神，各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在年内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谈判机制的方式，控制定点

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住院医疗总费用次均费用和医保基金支付次均费用指标，按照“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与超支费用的分担办法，充分调动定点医疗机构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试点工作。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卫生、财政部门的配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运用综合手段，发挥医疗保险监控作用，确保开展总额控制等付费方式改革实施前后医疗服务水平不降低、质量有保障，能够有效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保证统筹基金收支平衡，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让参保群众切实感受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实惠。

各地要将开展总额控制等付费方式改革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工业 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针对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举措，提出了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附后）。为使这些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进一步认清形势，认真谋划，把全力以赴保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持之以恒促改革，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正确处理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关系，牢固树立依靠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企业的理念，切实加强经济运行的服务保障和政策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任务的完成。

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当前企业生产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明确责任分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扑下身子，深入企业，全方位做好服务，把本部门、本单位提出的支持措施变为扶持企业发展的实际行动，实实在在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省经委要充分发挥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的职责作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好各项支持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省政府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保证各部门和单位支持措施发挥实效。

四、各地区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把保增长

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深入企业了解实情，落实政策，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要引导扶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与企业风雨同舟，共过难关。

五、各工业园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开拓思路，在积极争取相关地区和省直相关部门更大支持的同时，加强园区配套服务，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千方百计为园区企业发展服务，特别是在帮助企业融资、技术改造、人力资源保障和信息服务等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措施，逐一解决园区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升服务企业的有效性，全方位支持企业发展。

六、各企业要认真学习研究省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和各部门及单位的支持措施，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实际，抓住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报衔接，切实增强政府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努力为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做出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不断强化执行力，把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的精神体现在行动上，把“实干兴省”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附：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的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2日

附

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的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1. 进一步压缩对经济领域的行政审批，减少对企业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除国家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均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

2. 制定《青海省投资推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搭建投资消费信息平台，定期发布省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需求信息，强化省内上下游产业对接，引导企业在保证关联产业配套产品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本省产品，项目建设优先选择省内研发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劳务用工。

3. 在落实 2013 年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改造以及高技术产业化等专项项目资金支持。

4.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好相关政策，改善发展环境。

5. 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集合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

省经委

1. 编制和发布《青海省重点工业产品目录》，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按照产业链组织上下游企业对接，主动为企业对接活动搭桥牵线，并作好协调服务工作。

2. 支持装备制造、光伏等行业建立融资租赁中心，组建装备、铝、光伏等涵盖上下游企业的产业联盟，按照“以投资换市场”的原则，采用易货形式开展技术、产品对接和信息交流活动。对交易额较大的对接项目给予资金补贴。

3. 支持企业开拓省内市场，鼓励省内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对所需原

材料、非标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金额达到已完成投资金额 20% 以上的，以采购本省产品金额为基准，给予适当奖励。

4. 从产业振兴和结构调整资金中切块 2000 万元，用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5. 重点推进电解铝企业异型槽和阴极钢棒技术应用，每台电解槽给予 2 万元技改补贴；鼓励水泥行业利用富氧燃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每套富氧燃烧设备给予 200—300 万元的技改补贴。

6. 从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中切块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引导企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7. 重点支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改造后实现的节能量按照节约 1 吨标煤奖励 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节能量不足 1 万吨标煤的一次性足额奖励，节能量超过 1 万吨标煤的分年度给予足额奖励。对企业研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给予资金补助。

8. 为企业项目核准、备案、能评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首问负责制，核准备案办理时间缩短为两个工作日。

省国资委

1. 协调省属企业之间产业对接，引导省属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与各企业建立有色金属、水泥、钢材、煤炭等产品供应合作关系；促进省属物流、运输等服务行业与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推动省属机电行业与各企业建立非标加工、设备维护、厂房建设合作关系；加快煤电铝产业融合对接，完善产业链条；支持金融、投融资平台和担保企业之间建立业务对接、产品互补、信用合作关系，建立实体企业—融资—担保—信贷业务融合服务关系，形成产业融合。

2. 推动省属企业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将

其纳入出资企业考核，对考核结果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对考核结果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扣减相应的考核分数。

3. 组织省属企业在省内开展面向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对接促销活动，推动省属企业同省内配套产品对接、重大项目同省内原辅材料对接、生产型企业同省内流通企业对接，引导省属企业在同质同价合规前提下，优先采购省内产品和服务，优先使用省内产品。将省属企业对省内产品的消化情况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中，督促企业扩大省内需求，提升省内产品本地市场占有率。

4. 引导省属企业以市场为导向，结合“123”工程强化科技投入，以省内急需的高端产品为研发重点（如高端非标设备、钢材等），制定新产品开发规划，集中资金、技术要素全力攻关。省属企业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科技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并将此指标作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中。

5. 加强国有资产重组调整，全力推进大美煤业公司的项目审批进度，加快资源整合；有序推进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协调推进盐湖股份综合利用一期、二期项目工艺联合试车进度，解决试车关键环节技术问题；抓好西部矿业煤电铝碳资产与省投资集团重组后续工作；切实做好木里煤田重点整合工作，加快推进矿区企业整合，完成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修编项目核准手续，加快推进矿区基础设计及项目建设步伐。

6. 加强预警监测，完善省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监测与预警制度，按企业、部门层层落实任务，跟踪分析目标完成进度情况。每月召开“省属出资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分析会”，及时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大对困难企业的帮扶支持力度，做好对路桥集团、创安公司等企业在资金周转、招商引资、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持，加快发展步伐。

省科技厅

1.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力度，支持重大新产品开发，提升重点项目技术水平。围绕我省

确定的50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和工业“双百”行动，利用国家和省“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指导重点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资金对列入123科技支撑工程的项目，其经费支持额度由原来的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加大我省重大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力度，对研发国内“首台（套）”和填补国内空白的新产品生产企业，省科技资金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补助；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开展人才、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对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省科技资金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支持，对在中小企板、创业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2. 加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青海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建设，组建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国家盐湖化工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各类研发平台；省科技资金优先安排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盐湖化工产业集群和生物产业集群等核心创新载体建设项目，以加快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我省重点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3. 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保证用于节能减排方面的科技项目经费不低于财政科技拨款的增长幅度。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能量循环利用科技示范。支持硅铁、铁合金行业开展矿热炉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示范；水泥行业开展水泥窑余热发电、烟气脱硝技术应用示范；电解铝行业开展铝电解槽多模式节能控制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积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电解铝和钢铁冶炼行业开展供电系统变频节电技术应用示范；煤焦化企业开展废弃煤泥生产焦炭技术研究与示范；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示

2013. 11.

范；对实施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科技示范企业给予科技项目优先立项和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耗能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新技术的应用示范，对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的企业可采取一次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4. 加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分步骤、分层次布局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创新基地和企业研发平台使其成为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省级技术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资金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给予项目支持；为弥补科技型企业 and 中小企业研发经费不足的局面，积极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对纳入青海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范围内达到共享服务规定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省科技资金每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共享补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机构，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超过规定比例的企业，省科技资金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交易力度，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省科技资金对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按合同交易额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并给予其项目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支持；允许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进行加速折旧，对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通过青海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风险投资基金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平台。

5. 推动科技援青工作机制，加快东部成果和产业转移。加强与科技部和对口支援各省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把科技援青工作纳入对口支援的总体规划中，通过部省会商建立科技援青工作机制，推动科技招商引资工作，加强

上下游产业对接，鼓励东部科技成果和产业向青海转移，对在青海落地的项目，省科技资金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并积极向国家推荐，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速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青海落地企业的技术水平，支持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青海接纳东部产业转移的能力和水平。

省国土资源厅

1. 以“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发展”为工作目标，建立健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行政审批督导制度，狠抓行政审批效率，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建立激励机制，将为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服务水平和质量纳入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年度绩效管理。

2. 有效推进项目用地审批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前开展勘测定界、征地补偿安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卷上报，逐级抓紧审查报批，提高运转效率。在报件齐全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 积极争取国土资源部政策支持，在 2013 年国家下达我省 6.7 万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上，继续加强向国土资源部争取追加用地指标。

4. 积极指导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闲置土地处置、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减挂钩试点、未利用地开发等工作。

5. 追加海东工业园区用地指标，在省级重大项目的机动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中调整追加 343 公顷，支持海东工业园建设。

6. 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审核工作为契机，积极与国土资源部衔接，协调解决海东工业园区土地储备机构设置问题，加强土地储备和融资管理。

7. 强化政策指导服务，对重点企业或重大建设项目配置矿业权的，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专人负责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做好报件准

备工作。对需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的，派专人做好政策把关和服务协调工作。

8. 为重点项目配套矿业权的，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前规划、提前联动、提前通知、提前审查，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尽量减少矿业权审批过程前置条件，合并内部行政审批环节，压缩必要审批周期。

9. 已确定的重要矿产资源配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优先申报、优先审批。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做到即到即办，以最快速度办结审批手续。

10. 抓紧油页岩勘查项目审批，对我省尚未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油页岩等低风险重要矿产资源，在加快编制设置方案的同时，为相关企业办理地质调查证，支持企业先期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1. 对工业园区和重点建设项目“一对一”服务，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服务机制，主动与各工业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指派专人进行分类指导，定期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逐一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环节的服务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审批工作。对属环保部审批的项目，积极主动进行汇报沟通和衔接，协调环保部在受理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前期工作完善的项目上予以倾斜，并加快进程。对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缩短受理、评估和审批时限，加大审批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对属基层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加大督办力度，要求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不了解环保审批程序、环评工作迟缓的企业，加强指导，明确责任，加快环评工作进程，提高企业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3. 进一步争取发展所需总量指标，加大与环保部的协调力度，继续积极争取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上予我省倾斜政策，对由环保部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协调环保部，争取从国家预留指

标中解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帮助企业解决重点项目建设的总量替代问题。

4. 优化和完善建设项目环评会审制度，对报批相对集中的同类建设项目实行集中审查批复。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责权统一，强化监管”的原则，进一步下放省级环保部门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具体建设项目和已完成环评的整体建设项目中的单个建设项目，适当简化环评内容。

5. 进一步加大与环保部的沟通力度，了解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的投向，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工程建设，指导企业做好污染减排、污染防治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为企业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搭建生产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与建设单位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并发布全省建材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在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绿色建筑建设中，积极推荐使用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和部件。

2. 为本省企业制定产品生产使用的地方技术标准、工艺规范和施工图集。通过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五星级绿色建筑奖补资金等政策引导，帮扶本省企业发展。

3. 扎实推进工业园区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各类老企业棚户区改造建设，并通过增加投资，带动消费，促进建材等相关企业的发展。

4. 扶持本省优势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指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承包能力，为企业拓展市场奠定基础。大力倡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通过提高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省交通厅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使用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设备和本省公路施工企业。

2. 针对当前我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在已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电煤、碱、盐等重点工

2013. 11.

业产品运输给予进一步的公路通行费优惠。

3. 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加快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道路和公路货运站场以及公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省金融办

1. 加大流动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基本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好的企业适当增加授信额度，加快审批节奏，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必须保证企业基本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进一步做好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力扶持上下游企业。

2. 搭建融资对接的高效服务平台，提高银企签约履约率。建立项目融资调度会议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省上经济综合部门的密切联系，加强重点项目对接，特别是对产业类、园区类和物流类项目的对接，解决项目融资过程中的瓶颈。实行“融资规划”，提前介入项目规划、可研和论证工作，实现项目规划与融资统筹安排、协调推进，通过储备和实施一批优质项目，撬动有效信贷投放。跟踪落实好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产业园区的签约成果，督促银行提高履约率。

3. 合理引导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以“理念+品牌+资金+技术”的方式与各级地方政府合作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融资服务平台。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引导包括社会闲散资金在内的社会各方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 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功能，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有比较优势的电解铝、光伏等高载能行业差别化信贷管理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全省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并积极支持产业升级和循环经济领域。

省电力公司

1. 配合省经委做好政府电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扶持企业稳定生产。

2. 在资金承受范围内，最大限度收取承兑汇票，并适度提高支付火电发电企业购电费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3. 积极做好电力供应保障，一方面保障全省电量长期供应和水库多年调节；另一方面尽力购置四川水电等低电价电力。

4. 按照“两超前一同步”原则，主动服务今年省上27家重点企业，紧盯客户现场，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力促企业早投快运。千方百计稳定已有客户生产，统筹兼顾电网检修、客户设备检修和电网建设三联动，最大限度缩短客户停电时间。认真分析停产企业用电现状，指导客户合理安排设备生产运行方式，力促停运负荷尽快恢复。

5.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化解我省五大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与企业合作开展能效诊断和节能项目建设。积极做好企业分布式电源建设服务和并网工作，推动企业利用办公、生产场所屋顶，企业空闲场所建设光伏电源。

青藏铁路公司

1. 对企业大宗稳定物资运输，铁路与企业按月度签订运输互保协议，采取协议运输方式给予运力保障。对零散白货、高附加值货物，敞开受理，随到随办。

2. 对省内物资外运需求，优先受理、优先承运装车，为企业开拓外部市场提供运力保障。

3. 取消铁路快运费（预计到年底减收6亿元），并规范其他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收费政策，坚决杜绝价外收费。

4. 开通12306铁路货运服务电话、12306货运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各营业站货运服务电话，并对企业客户进行培训，客户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提报发货需求，铁路客服人员实行首问负责，主动为客户办理货运手续，全程追踪反馈货运办理信息，实现统一公布运力资源，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全程服务，公平、公正、透明配置运力。

5. 建立铁路货运客户代表服务制度，每个企业都有一个客户代表，负责与企业进行货运受理工作对接，最大限度方便客户办理相关手续。

6. 铁路与企业定期召开运力与市场对接会议，沟通市场需求与运力配置信息，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方案，稳固路企运输协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3日

青海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方案

喇家遗址是2001年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2001年全国考古十大发现之一。喇家遗址是以青铜时代早期齐家文化为主，兼有马家窑文化、辛店文化等不同文化内涵的聚落遗址，保留了4000年前大地震、黄河大洪水等多重灾难遗迹，被公认为是极为珍贵的史前灾难遗址，对于探索黄河上游、乃至我国西部的早期文明及人类发展过程有着相当高的研究价值。为有效保护喇家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研究工作，并实现对这一珍贵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青海省“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并参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要求，现就青海省喇

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文化名省建设为目标，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统筹规划，根据喇家遗址价值内涵和环境相关特性，正确处理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的和谐关系，努力实现文化遗产保护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实现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文物工作方针。考古遗址公园为遗址保护与研究提供必要的空间，推动考古研究、遗址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紧扣遗址内涵和价值，采取有针对性、系统化、人性化的保护展示方式，积极探索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新路子。

2013. 11.

(二) 坚持保护第一原则。传承历史文化是当代人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对遗址保护工作提出的“遗址本体保护好, 周边环境整治好, 人民生活改善好, 经济社会发展好”的工作要求, 严格遵循大遗址保护规律, 突出史前灾难遗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防止破坏性开发和开发中的破坏。

(三) 坚持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兼顾遗址公园的规模发展和内涵发展, 建立保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寻求遗址公园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切合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树立大遗址文物资源属于人民、文物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的理念。把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成我省文化旅游的一张名片, 确保遗址保护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得以合理发挥。

(四) 坚持统一协调原则。遗址公园建设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 涉及文物保护、城镇规划、生态环境、旅游等多个行业部门, 同时也涉及和社区居民的关系问题。各级政府要做好管理和协调工作, 正确处理相关部门的关系, 使大遗址保护和遗址公园建设工作协调稳步推进。

三、建设遗址公园的必要性

(一) 是落实“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我国文物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使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开展大型古代文化遗址保护工作, 改变大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喇家遗址是黄河上游地区发掘的齐家文化时期重要文化遗存, 是同时期区域性大型聚落, 目前已探明遗址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 已完成考古发掘面积 3000 多平方米, 具备大遗址保护的诸多要素与独特性。通过在该区域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能够有力促进我省乃至我国西部地区大型古代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二) 是文化名省建设的需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是展示早期齐家文化, 兼马家窑文化、辛店文化等不同文化类型的重要窗口, 对于探索研究青海、乃至我国西部的早期文明, 远古地质灾害及成因, 有着相当高的研究价值。通过遗址公园的建设, 必将出现喇家遗址所包含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新的发现与认识, 可以为黄河上游地区文明起源研究提供新的更丰富的考古材料, 从而提升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整体水

平, 推动文化名省建设步伐。

(三) 是经济社会和文化遗产良性互动发展的有效手段。通过遗址公园的建设, 科学划定保护范围, 拆除遗址保护范围内的不合理建筑物, 改善喇家遗址周边自然环境, 实现自然环境资源和文化历史资源的协同保护, 推动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四、工作目标

(一) 通过遗址公园建设, 划定展示功能分区, 策划展示主题与内容, 充分展示新石器时代西部早期文明和自然景观, 领略、体验大型聚落遗迹和史前灾难遗迹的历史内涵与文化、科学价值。

(二) 通过遗址公园建设, 宣传和普及考古和文物保护知识, 陶冶情操、增长知识、净化心境, 提升全社会整体文化素养, 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水平, 加强和促进国内外文物考古学术研究与交流。

(三) 通过遗址公园建设, 将大遗址的展示利用纳入省级、地方经济社会总体发展计划, 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从大遗址保护利用的角度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组织领导与经费支持

(一)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成立省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 省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环境保护、交通、旅游、测绘、消防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青海省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遗址公园建设各项工作, 研究解决遗址公园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海东地区及民和县人民政府, 认真履行遗址所在地第一责任人职责, 依法履行好遗址公园及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责任,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确定遗址公园建设、管理主体, 开展环境整治、道路建设、整体风貌打造等有关工作。

(二) 部门协作, 明确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 积极推进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有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文物主管部门, 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汇报, 争取资金, 支持文物保护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加强监督工作。省文化新闻出版

厅要积极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督促、指导遗址公园建设工作，加大遗址公园建设中涉及文物保护经费的申请力度；指导海东行署和民和县政府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遗址公园及文物进行统一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喇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协调编制《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喇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计划书》等，为地方政府建设遗址公园做好服务工作。省旅游局实施的全省旅游总体规划，要与《喇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相衔接。

(三) 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文物本体的保护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公园及周边环境的建设要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争取多元投入。文化（文物）部门要积极争取文物保护国家补助经费，开展文物本体保护、古遗址环境风貌展示利用等工程。地方政府根据遗址公园建设规划要求，负责基础设施、道路建设、环境整治、土地供应、遗址内居民搬迁、安置等方面的投入。要动员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引入社会资金和市场化管理模式，加强特色文化旅游项目、设施的开发，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文化旅游与文化服务项目的开发经营，带动地方经济增长。

六、保障措施

(一) 政策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制定喇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专项规划和管理办法，实施各阶段的文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二) 学术研究

组织专家、学者，加强多学科合作与研究，切实开展有关大遗址保护理论及实践的探索。通过考古调查与多学科的研究，全面了解喇家遗址文化内涵，进一步明确喇家遗址范围内各类文化现象及其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充分揭示遗址的面貌，明确史前文化序列。

(三) 技术保障

加强研究、创新，为大遗址保护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注意运用科技作支撑，力争在保护措施、保护技术、保护工艺等方面获得突破。

(四) 合作交流

积极与省内外科研机构（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院等）开展合作，进行文化定位、规划编制、方案设计、文物本体保护、陈列展示等方面的研究论证工作。

七、实施计划

(一) 2013年3月，《青海省喇家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作为喇家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原则和依据。

(二) 2013年4月，民和县政府制定、颁布《喇家遗址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三) 2013年5月，成立由省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四) 2013年5月底前，按程序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报告。

(五) 2013年7月10日前，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牵头制订实施并完成喇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计划，为科学规划打好基础。

(六) 2013年7月20日前，委托国内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 2013年7月30日前，委托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计划书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八、加强宣传

充分利用网络、展览、媒体等各种宣传教育手段，编制适合于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资料，充分展示喇家遗址历史文化信息与文化内涵。广泛动员地方及社会关心并支持喇家遗址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喇家遗址的社会效益，形成“遗产保护人人参与，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新局面，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013. 11.

2013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5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5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5		11.4
国有企业	亿元		-13.1		10.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4.2		11.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4		18.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0		12.6
城镇	亿元				
乡村	亿元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48	8.3	151.15	8.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6.85	14.4	88.48	11.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570	43.1	43406	34.0
出口	万美元	4667	14.5	26048	47.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37.25	31.8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50.50	32.2
民间投资	亿元			274.17	38.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2.58	-39.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753.75	23.7
单位存款	亿元			2115.8	28.3
个人存款	亿元			1337.56	21.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034.64	23.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4.3		104.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6		97.9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5		98.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4.4		106.9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